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治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东吴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审议：

- 1、《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